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劉坤錫



(簽章)

總 經 理：陳文雄



(簽章)

稽核主管：胡崇銘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劉素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依所訂計分標準計分，及對未成年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經確認係集保洗錢防制查詢系統資料庫名單之人士者，未依內部規範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p> <p>二、辦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p>	<p>本公司已依所訂計分標準對客戶進行重新計分；對未成年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經確認係集保洗錢防制查詢系統資料庫名單之人士者，已依內部規範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p> <p>本公司已向法人客戶徵提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料，以辦理系統資料庫建檔及姓名檢核；並針對110年8月1日前屬非類靜止戶之法人客戶徵提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料，以強化改善作業。</p>	<p>已改善（110年7月27日）。</p> <p>預計111年4月底完成改善。</p>